

证券代码：831855

证券简称：浙江大农

主办券商：东亚前海证券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 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该《审计报告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《审计报告》的内容。

二 《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《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更正后的定期报告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 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四 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、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柴斌锋 王洪阳 孙民杰

2022 年 10 月 10 日